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增值税缴纳的公告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140 号）、2017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【2017】2 号）及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7】56 号）等相关文件通知，现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）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 3%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：

1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）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相应税款由资管产品的资产承担。

2、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资管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资管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本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0 日